

喀什地区 2025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

项目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金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reviewer Jin Shan.

2026 年 8 月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5〕62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新环办便函〔2025〕95号）文件要求，组织开展2021-202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五年成果编制，评估范围为《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喀署办发〔2021〕56号）自2021年6月24日印发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在组织实施、成果管理、成果应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实施进展与工作成效。该项评估既是对“十四五”时期分区管控实践成效的复盘检视，也将构建“实践-评估-优化”闭环机制，梳理制度落地痛点难点，为2026年分区管控方案首次定期调整提供技术支撑；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遴选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照跟踪评估指标体系开展多维度综合评价，全面核查任务推进情况，梳理问题清单，提出改进意见及后续工作安排，计划5个月内完成《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报告》编制并报请自治区验收。

（二）项目实施情况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科牵头，委托新疆欣欣百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五年评估工作。编制单位接受委托后，于2025年7月21日成立项目工作组，项

目工作组成立后立即开展项目相关工作的研究，主要包括工作时间要求、评估技术规范、项目要点和难点分析，并进行了项目交底。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业务科组织编制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对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方案》要求共同研究了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以来在组织实施、成果管理、成果应用和监督管理方面的进展和成效，形成了工作大纲。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按照工作大纲，组织编制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31 日收集了相关资料。根据资料收集情况，组织编制单位对报告编制大纲进行了优化调整。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报告完成后，组织地区生态环境局相关科室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征求了地区发改委、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工业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意见，完成意见修改并上报。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召开“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成果”技术审核会，编制单位完成了报告修改并提交。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自《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喀署办发〔2021〕56号）印发实施后，喀什地区聚焦方案落地见效，

重点围绕组织实施、成果管理、成果应用、监督管理四大关键维度，常态化、规范化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各项工作。本项目以夯实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基础、推动管控成果提质增效为核心目标，全面开展“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实施成效综合评估工作。系统梳理方案实施以来的各项推进举措，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全面复盘管控落地、制度执行、成果转化及监督管控全过程，精准排查工作推进中存在的短板与薄弱环节，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推动及时完善相关举措，补齐短板。

2.阶段性目标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通过政府采购网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公开选聘新疆欣欣百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近五年来的实施情况和成效进行系统性综合评价。2025年7月启动项目，组织开展资料收集、实地调研、报告编制等工作，编制完成《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跟踪评估报告》，并征求了地区发改委、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等相关部门意见，通过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审核。详见下表：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县市（个）	=12 个
		编制五年跟踪评估报告（个）	=1 个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交流活动按期完成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报告编制成本（万元）	≤9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提供
	指标	支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	支撑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2025 年度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整体实施较为规范，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采购审批程序合规，财务、合同、履约验收等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财政资金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圆满完成喀什地区 12 个县（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跟踪评估，编制形成完整的五年评估报告，成果通过内部履约验收及自治区技术审核，为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完善、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项目整体绩效优良，但存在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不足，部分指标与项目属性匹配度不高；预算编制测算精度有待提高，预算执行、合同资金支付履约管理存在小幅瑕疵等问题。评价总分 96.51 分，绩效等级为“优”。详见下表：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00	18.00	90.00%
过程指标	20.00	18.80	94.00%
产出指标	40.00	39.71	99.28%
效益指标	20.00	20.00	100.00%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0.00	96.51	96.51%

（二）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90 万元，实际支出 88.95 万元，主要用于评估报告编制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

（三）项目绩效情况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新疆欣欣百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工作。项目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服务主要任务为全面开展 2021-2025 年全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覆盖全部 12 个县市，运用多源数据比对、现场实地调研、案例剖析、空间分析等技术手段，梳理实施成效、查摆存在问题，提出优化完善对策建议。受托单位按期完成评估报告编制，项目成果完成内部履约验收，并通过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的技术审核，各项合同约定工作任务全部落实，为当地生态环境精细化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部署，聚焦喀什地区 12 个县市五年跟踪评估核心任务，结合区域生态管控实际与专项技术服务特点，规范推进全流程实施，形成贴合本项目的特色经验做法，有效保障评估工作专

业、精准、权威，具体如下：

一是严格政策对标立项，精准把握工作定位。项目紧扣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政策要求，结合喀什地区生态保护与发展实际，科学梳理立项依据与服务需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确保项目立项合规、定位精准，为专项技术工作有序开展夯实基础。

二是健全内控体系，规范全过程实施管理。项目严格落实财务、采购、合同内控管理制度，执行事前绩效评估、资金专款专用等要求，对野外调研、数据核查、技术分析、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等关键环节实行闭环管控，同步做好绩效自评、资料归集与档案归档，以标准化制度保障项目高效规范落地。

三是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提升成果科学性。针对分区管控多领域、跨部门的工作特征，项目面向 8 个相关局委开展专项意见征集，充分吸纳各行业管控诉求与工作建议，打破单一领域评估局限，实现生态管控与国土空间、产业发展、民生保障有效衔接，显著提升评估成果的针对性与实操性。

四是落实多级专家审核，严守成果质量底线。项目建立“内部自查+自治区专家终审”双重质量把关机制，在内部履约验收、自查整改基础上，组织自治区专项技术审核会，邀请行业专家对技术方法、数据来源、评估结论全面审核把关，及时纠偏优化成果，保障评估报告严谨规范、科学权威。

五是依托专项技术手段，强化技术支撑优势。项目全覆盖完成喀什地区 12 个县市排查工作，整合多源生态环境、国土空间

与产业管控数据，综合运用多源数据比对、空间叠加分析、现场实地核验等精细化技术方法，精准研判分区管控成效与问题短板，有效提升评估成果的专业性与精准度。

综上，本项目摒弃通用模板化工作模式，总结形成“政策对标精准立项—制度闭环管控过程—跨部门协同联动—专家技术双层把关—专项技术赋能产出一多级审核校验成果”的特色工作体系，高质量完成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跟踪评估任务。相关工作机制和技术方法贴合区域生态管控实际，具备良好推广价值，为地方生态环境精细化、差异化管控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预算编制测算精准度有待提高

年初设置的“有效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社会效益指标与项目实际属性不符。本项目本质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诊断工作，属于技术支撑类项目，其产出成果为评估报告及决策建议，项目本身并不能直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该指标设置超出了项目的实际功能边界，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不足。项目单位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对项目本质属性研判不深，未严格区分“技术支撑类项目”与“工程实施类项目”的效益边界，简单套用生态环境改善类指标，导致指标偏离项目实际功能定位。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升，事前评估金额 108.5 万元与最终预算 90 万元及实际支出 88.95 万元偏差较大，反映预算论证环节对成本构成的摸底不够充分。预算编制阶段市场询价和成本测算的前瞻性不足，事前评估金额偏高，导致预算与实际支出出现偏差。

2.预算资金支付管理不够严谨，合同履行付款存在滞后瑕疵

一是预算执行率为 98.83%，未实现 100% 执行，尚有 1.05 万元资金未形成实际支出。二是资金支付未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限履约。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完成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成交金额的 50%”，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签订，按约定首期款项应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前支付完毕，但实际支付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逾期 4 个工作日，首期款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支付，存在轻微瑕疵。主要原因：一是项目单位对预算执行进度的过程管控不够精细，年末资金支付安排不够及时，对剩余资金的统筹调度不足；二是资金支付内部审批流程与合同履行时限衔接不够紧密，未能严格对照合同约定节点完成付款。

（三）有关建议

1.从严审核绩效目标，强化预算全过程管控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和《喀什地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文件要求，归纳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完成的工作任务，加强项目监管，认真分析产生的缘由，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将常态化、一次性等各项支出区别对待，做到精准有效，质量保证，最大限度的发挥资金的使用绩效，提升项目实施进度。项目科室相关人员对绩效目标设置的项目内容、资金使用及核心指标进行复审，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严格把关。强化预算执行过程管控，按季度跟踪项目经费支出进度，动态研

判资金结余情况，及时统筹调度剩余资金，在政策框架内加快资金支出，努力提升预算执行率。

2.健全全链条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合同履行付款责任

一是提升预算编制论证质量，项目开展事前评估阶段，做实市场调研、成本摸底工作，全面细化专家费、野外调查、技术评审等成本构成，提高预算测算前瞻性，合理压缩事前评估申报金额与正式预算、实际支出之间的偏差。二是建立合同付款节点台账提醒机制，合同签订后登记各期付款时间节点，对照合同约定时限倒排内部审批流程，打通合同履行与财务支付衔接环节，杜绝无客观理由逾期付款。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依据及绩效评价时段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等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8 分）	17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40 分，得分 39.71 分）	20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2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六、有关建议	2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8
附件 1: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 评分表	30

附件 2：基础信息采集表	69
附件 3：访谈记录	70
附件 4：实地勘查记录	71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喀什地区财政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于2026年6月20日至2026年7月25日，开展地区本级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依据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5〕62号）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新环办便函〔2025〕95号）要求，开展2021-2025年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五年成果编制工作，评估内容为2021年6月24

日印发《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喀署办发〔2021〕56号）至2025年6月30日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以来在组织实施、成果管理、成果应用和监督管理方面的进展和成效。评估不仅是对“十四五”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践成效的复盘与科学检视，更构建了“实践-评估-优化”的闭环工作机制，识别制度落实中的痛点难点，也为2026年即将开展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首次定期调整提供科学支撑。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政府采购网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公开选聘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服务机构，对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近五年来的实施情况和成效进行系统性综合评价。具体工作包括全面评估各项任务的进展情况、梳理形成问题清单、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及后续工作计划，并依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指标体系开展多维度、全方面的科学评价。

（2）项目实施情况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科牵头，委托新疆欣欣百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五年评估工作。编制单位接受委托后，于2025年7月21日成立项目工作组，项目工作组成立后立即开展项目相关工作的研究，主要包括工作时间要求、评估技术规范、项目要点和难点分析，并进行了项目交底。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业务科组织编制单位于2025年7

月 23 日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对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方案》要求共同研究了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以来在组织实施、成果管理、成果应用和监督管理方面的进展和成效，形成了工作大纲。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按照工作大纲，组织编制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31 日收集了相关资料。根据资料收集情况，组织编制单位对报告编制大纲进行了优化调整。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报告完成后，组织地区生态环境局相关科室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征求了地区发改委、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工业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意见，完成意见修改并上报。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召开“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成果”技术审核会，编制单位完成了报告修改并提交。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项目总预算资金 90 万元，为地区本级财力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为 9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90/90）×100%=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90 万元，实际支出 88.95 万元，主要

用于：①专家费 72 万元。邀请 10 名专家，单价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参照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下发的“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核算项目咨询费用。对第三方机构具体付费标准分为：高级环评工程师每 1000 元/人/天、中级环评工程师 600 元/人/天。其中：5 人*1000 元*90 天=45 万元，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为每人每天 600 元，5 人*600 元*90 天=27 万元。②野外调查 13.5 万元，考察团队分 3 组赴 12 县市开展现场调研，每组负责 4 个县市，预计花费 45 天时间，需租赁 3 辆车，含车辆租金、油费、保险及司机费用。按照《喀什地区差旅费管理办法（喀地财行〔2020〕1 号）》伙食费 120 元/天、住宿费 180 元/天。其中：住宿费 4.05 万元，10 人 45 天（双人间）；伙食费 5.4 万元，10 人 45 天；租车费 300 元*45 天*3 辆=4.05 万元。③技术咨询与评审费 2 万元。具备专业技能的最少 4 名专家前往乌鲁木齐报告评审，此过程中产生的评估报告编制咨询费、交通费（3200 元/人）、住宿费 340 元/双人间/天、伙食补助 120 元/天、交通费 80 元/天、会议组织及杂费等。④其他费用 2.5 万元，包含办公耗材、打印装订、市内短途交通及应急支出等，并包含考虑到报告编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

（二）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自《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喀署办

发〔2021〕56号）印发实施后，喀什地区聚焦方案落地见效，重点围绕组织实施、成果管理、成果应用、监督管理四大关键维度，常态化、规范化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各项工作。本项目以夯实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基础、推动管控成果提质增效为核心目标，全面开展“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实施成效综合评估工作。系统梳理方案实施以来的各项推进举措，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全面复盘管控落地、制度执行、成果转化及监督管控全过程，精准排查工作推进中存在的短板与薄弱环节，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推动及时完善相关举措，补齐短板。结合喀什地区生态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现状、国土空间布局及区域高质量发展需求，针对性提出科学可行、贴合区域实际的优化改进措施与制度完善建议。通过本次系统评估与优化梳理，进一步健全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体系，打通管控成果落地应用堵点，规范全域生态环境精细化管控流程。切实强化区域生态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优化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空间格局，有效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不断提升喀什地区生态环境治理科学化、精细化、现代化水平，为辖区生态环境常态化管控、长效化治理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和实践支撑。

2.阶段性目标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通过政府采购网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公开选聘新疆欣欣百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近五年来的实施情况和成效进行系统性综合评价。2025

年7月启动项目，组织开展资料收集、实地调研、报告编制等工作，编制完成《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跟踪评估报告》，并征求了地区发改委、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等相关部门意见，通过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审核。

3.具体绩效指标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预算90万元。设置了3个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县市（个）	=12个
		编制五年跟踪评估报告（个）	=1个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评审通过率	1
	时效指标	交流活动按期完成率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报告编制成本（万元）	≤9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提供
	指标	支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	支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依据及绩效评价时段

评价目的：通过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主要的经验做法，进而分析在政策制定、预算资

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评价对象是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 2025 年资金 90 万元，对该项目资金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评价时段：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根据重点项目清单，提供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支出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

统一、依据充分。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支出的行为过程 and 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定量分析建立在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支出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社会效益实现情况。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 4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二级指标、21 个三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评分分析详见报告《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 1）。

3.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等。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方式，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国家、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

的本项目相关政策等文件，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规范性。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制定。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对于定性指标，通过实地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绩效评价工作方面的专业第三方机构，受喀什地区财政局委托实施重点项目（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文件及制度要求，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由主评人担任评价组长的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流程及程序开展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评价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工作职责	职称	分工内容
1	张红霞	质控人	注册会计师	负责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 报告质量内部质量总体把控，对整体评价结论进

序号	姓名	工作职责	职称	分工内容
				行最终复核；
2	金珊	主评人	中级会计师	负责部门整体评价方案、评价报告等重点工作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3	孙雯雯	评价组成员	助理会计师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王嘉昕	评价组成员	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张亚琦	评价组成员	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6	周昊	评价组成员	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本次项目评价期间自 2026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具体安排为：

绩效评价准备阶段:2026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质控人：张红霞；主评人：金珊；组员：孙雯雯、王嘉昕、张亚琦、周昊），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出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理完善资料清单、编制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等），征求喀什地区财政局的意见，将确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资料清单委托财政局发放项目主管部门单位，主管部门单位根据资料清单收集项目资料。

绩效评价实施阶段: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10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参照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汇总评价报告阶段:2026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20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进行内部三审复核(绩效评价报告复核人员:三审杨柳、二审张红霞、一审金珊);复核通过后征求项目单位、项目单位、财政局业务科室和绩效评价科意见建议。

报告评审修改及验收阶段: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5日,参加地区财政局组织的财政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议,评价小组对照专家组提出的评价指标体系、报告内容等方面的评审意见及相关建议,逐项修改完善后报专家评审组组长审核,形成报告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被评价部门单位意见建议后,最终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2.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通过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分析和绩效检查,并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总结各地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3.综合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

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4.报告撰写

一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二是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及喀什地区财政局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5 年度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整体实施较为规范，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采购审批程序合规，财务、合同、履约验收等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财政资金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圆满完成喀什地区 12 个县（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跟踪评估，编制形成完整的五年评估报告，成果通过内部履约验收及自治区技术审核，为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完善、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项目整体绩效优良，但存在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不足，部分指标与项目属性匹配度不高；预算编制测算精度有待提高，预算执行、合同资金支付履约管理存在小幅瑕疵等问题。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

（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96.51 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 1）：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00	18.00	90.00%
过程指标	20.00	18.80	94.00%
产出指标	40.00	39.71	99.28%
效益指标	20.00	20.00	100.00%
合计	100.00	96.51	96.51%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建议对本项目根据《喀什地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规定，评价等级为“优”的延续性项目，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可适当予以安排。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

1.项目立项（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采购需求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5〕62 号）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方

案〉的通知》（新环办便函〔2025〕9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的工作需求进行采购。采购服务内容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范畴，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通过单位提供的合同显示新疆欣欣百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提供相关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2）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经了解该项目属于一次性项目，《关于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5〕62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新环办便函〔2025〕95号）要求，需全面开展2021-2025年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及五年成果编制工作，通过跟踪评估，及时了解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政策在各个区域的落实情况，发现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而有针对性的调整和完善相关政策，确保政策能够有效执行，达到预期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补齐短板。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查验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相关项目无重复。

综上，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综上，项目立项得5分。

2.绩效目标（分值5分，得分4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分值 2 分, 得分 1 分)

项目制定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确定相应的绩效指标值,且覆盖支出的主要内容,绩效目标与本单位的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与现实需求相匹配;产出指标反映出编制五年跟踪评估报告(个)、涉及县市(个)、验收合格率、报告完成时限和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等指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经分析,年初绩效目标存在如下问题: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有效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指标,本项目本质是评估诊断工作,属于技术支撑类项目,项目本身不能直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建议修改为“支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稍有偏差。

综上,该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目标表》《项目自评报告》显示,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体分解内容如下:涉及县市(个)、编制五年跟踪评估报告(个)、验收合格率(%)、报告完成时限、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等内容,项目目标任务数与完成情况相对应。综上,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综上,绩效目标得 4 分。

3.资金投入 (分值 10 分, 得分 9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分值 5 分, 得分 4 分)

本项目自 2025 年开始实施,2025 年因本项目为本级财力新

增项目故开展项目事前评估工作，事前评估申报金额为 108.5 万元，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后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在采购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预算金额为 90 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主要用于科学评估管控成效，系统性评估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印发以来的实施成效，分析优先保护单元生态功能、重点管控单元环境质量变化，识别违规行为及整改情况，形成问题清单。支撑决策优化，提出分区管控方案调整建议，完善喀什地区生态环境治理制度体系。强化技术能力，建设稳定技术团队，保障评估长效化，对接自治区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最终实际支出为 88.95 万元，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稍有偏差。

综上，该指标扣 1 分，得 4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自 2025 年开始实施。依据《2025 年度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实施方案》分配资金，主要用于专家费 72 万元。邀请 10 名专家，单价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核算项目咨询费用。野外调查 13.5 万元，考察团队分 3 组赴 12 县市开展现场调研，每组负责 4 个县市，预计花费 45 天时间，需租赁 3 辆车，含车辆租金、油费、保险及司机费用。按照《喀什地区差旅费管理办法（喀地财行〔2020〕1 号）》。技术咨询与评审费 2 万元。具备专业技能的最少 4 名专家前往乌鲁木齐报告评审，此过程中产生的评估报告编制咨询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会议组织及杂费等。其他费用

2.5 万元，包含办公耗材、打印装订、市内短途交通及应急支出等，并包含考虑到报告编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各分项成本指标均未超过预期目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综上，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综上，资金投入得 9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8 分）

1.资金管理（分值 10 分，得分 8.8 分）

（1）资金到位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 9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位 9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90/90）×100%=100%。

综上，该指标得 2 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支出资金总和/90 万元）×100%，即=（88.95/90）×100%=98.83%。依据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及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该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资金使用有《合同审批表》《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第十九次党组会议纪要》作为相关依据资金拨付审批手续齐全。本次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本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喀什地

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能够按照《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财务制度》《喀什地区差旅费管理办法（喀地财行〔2020〕1号）》《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管理要求对该项目资金进行核算，专款专用。资金的拨付和使用审批程序基本完备，款项支出适用目标与项目之间具有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项目真实，实施手续比较完备程序合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严密。

综上，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资金支付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1.8分）

本项目在资金支付规范性方面经现场检查《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合同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关于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成果的技术审核意见》和《验收单》，合同中约定“合同签订完成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成交金额的50%，项目成果通过自治区审核后付清剩余50%的余款”。合同与2025年9月22日签订，第一笔资金支付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按照合同约定，第一笔资金支付时间应该为2025年10月13日，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履约付款，存在资金支付滞后，未严格执行合同条款。项目于2025年10月30日收到自治区审核意见，2025年11月24日完成全部验收后支付第二笔资金。本项目付款方式、付款比例、第二笔款项付款条件执行符合合同要求；因首期款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支付，存在轻微瑕疵，按评分规则扣减部分分值。

综上，该指标扣0.2分，得1.8分。

综上，资金管理得分 8.8 分。

2.组织实施（分值 10 分，得 1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实施符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资金管理办法》《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按照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并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相关项目负责人向喀什地区行署提交《关于申请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经费的请示》，依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喀地财绩〔2024〕3 号）开展事前评估工作。实施过程中还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项目有完整的合同书、验收单等资料，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综上，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3）合同管理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涉及合同，合同内容完整，对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付款方式等有清晰的约定，有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合同评审意见》。符合《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印发）范畴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指导性目录等有关规定。

综上，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4）项目履约验收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经查阅本项目验收单、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成果的技术审核意见》等档案资料，本项目已按要求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工作。项目完成《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报告》编制，验收单对项目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并取得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自治区出具的成果技术审核意见。项目履约验收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实施，验收资料包含项目验收单、自治区技术审核意见等关键材料，材料内容清晰，能够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履约成果。项目履约验收各环节执行到位，验收档案资料可支撑项目履约情况确认，符合本指标各项评价要求。

综上，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综上，项目过程得 18.8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40 分，得分 39.71 分）

1.产出数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涉及县市（个）=12 个（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报告》显示，本次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工作全面覆盖喀什地区 12 个县（市），评估时段为 2021 年 6 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印发起至 2025 年 6 月。评估工作系统收集整理各县市组织实施、成果更新、成果应用、监督管理、生态环

境质量变化等相关资料，综合运用资料分析、对比分析、案例分析、空间分析法等多种技术方法，结合卫星遥感、环境质量监测、现场核查等数据，对各辖区管控单元落地执行、部门联动、宣传培训、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系统性研判，完整反映全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实际成效。本次评估覆盖范围与年度预期目标完全保持一致，实现辖区评估无遗漏。该指标与年度预期目标一致。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2）编制五年跟踪评估报告（个）=1 个（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已编制完成《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报告》1 份，报告完整包含概述、工作进展与成效、取得的经验及存在的问题、有关建议与计划等核心章节，配套各类附表、图件及佐证附件齐全，系统总结五年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服务重大战略、优化营商环境、绿色低碳发展、环境管理支撑、监管整改等方面实践案例，梳理现存短板并提出方案调整、制度完善、后续工作举措，成果内容完整规范，满足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专题评估工作报送要求，该指标与年度预期目标一致。

综上，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2.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评估报告评审通过率=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经查阅项目验收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成果的技术

审核意见》等佐证资料，本项目已编制完成《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报告》，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任务，履行项目内部验收程序，验收结论为合格。因此该指标完成率达到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 分。

3.产出时效（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评估报告编制完成时限 ≤5 个月（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合同书》《关于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成果的技术审核意见》《验收单》显示，评估报告在 5 个月内完成编制工作，因此该指标完成率达到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 分。

4.产出成本（分值 10 分，得分 9.71 分）

报告编制成本 ≤90 万元（分值 10 分，得分 9.71 分）

经查阅项目相关财务支付凭证、合同及费用结算资料，本项目报告编制实际发生费用为 88.9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小于设定控制上限 90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执行率为 98.83%，经费支出合规，未超预算控制标准，根据评分规则， $60\% < \text{指标实际完成率} < 100\%$ 的， $\text{得分} = (\text{实际完成率} - 60\%) / (1 - 60\%) \times \text{权重分值} = (98.83\% - 60\%) / (1 - 60\%) \times 10 \text{ 分} = 9.71 \text{ 分}$ ，因此该指标扣 0.29 分，得 9.71 分。

综上，项目产出得 39.71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指标，预

期指标值为“提供”，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总结》显示，此项工作不仅为提升喀什地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供了战略支撑，更能通过源头预防和空间管控，有效改善喀什地区生态环境质量，并为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科学决策与管理提供持续、可靠的信息依据与制度保障，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2）“支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发挥”，依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报告》，本次五年评估全面复盘 2021 至 2025 年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全过程，系统梳理组织实施、成果管理、成果应用、监督管理四大板块工作，识别现实短板，针对性提出方案调整与制度完善建议，有效支撑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综上，效益指标得 2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部署，聚焦喀什地区 12 个县市五年跟踪评估核心任务，结合区域生态管控实际与专项技术服务特点，规范推进全流程实施，形成贴合本项目的特色经验做法，有效保障评估工作专业、精准、权威，具体如下：

一是严格政策对标立项，精准把握工作定位。项目紧扣国家、

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政策要求，结合喀什地区生态保护与发展实际，科学梳理立项依据与服务需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确保项目立项合规、定位精准，为专项技术工作有序开展夯实基础。

二是健全内控体系，规范全过程实施管理。项目严格落实财务、采购、合同内控管理制度，执行事前绩效评估、资金专款专用等要求，对野外调研、数据核查、技术分析、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等关键环节实行闭环管控，同步做好绩效自评、资料归集与档案归档，以标准化制度保障项目高效规范落地。

三是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提升成果科学性。针对分区管控多领域、跨部门的工作特征，项目面向 8 个相关局委开展专项意见征集，充分吸纳各行业管控诉求与工作建议，打破单一领域评估局限，实现生态管控与国土空间、产业发展、民生保障有效衔接，显著提升评估成果的针对性与实操性。

四是落实多级专家审核，严守成果质量底线。项目建立“内部自查+自治区专家终审”双重质量把关机制，在内部履约验收、自查整改基础上，组织自治区专项技术审核会，邀请行业专家对技术方法、数据来源、评估结论全面审核把关，及时纠偏优化成果，保障评估报告严谨规范、科学权威。

五是依托专项技术手段，强化技术支撑优势。项目全覆盖完成喀什地区 12 个县市排查工作，整合多源生态环境、国土空间与产业管控数据，综合运用多源数据比对、空间叠加分析、现场实地核验等精细化技术方法，精准研判分区管控成效与问题短板，

有效提升评估成果的专业性与精准度。

综上，本项目摒弃通用模板化工作模式，总结形成“政策对标精准立项—制度闭环管控过程—跨部门协同联动—专家技术双层把关—专项技术赋能产出一多级审核校验成果”的特色工作体系，高质量完成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跟踪评估任务。相关工作机制和技术方法贴合区域生态管控实际，具备良好推广价值，为地方生态环境精细化、差异化管控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预算编制测算精准度有待提高

年初设置的“有效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社会效益指标与项目实际属性不符。本项目本质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诊断工作，属于技术支撑类项目，其产出成果为评估报告及决策建议，项目本身并不能直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该指标设置超出了项目的实际功能边界，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不足。项目单位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对项目本质属性研判不深，未严格区分“技术支撑类项目”与“工程实施类项目”的效益边界，简单套用生态环境改善类指标，导致指标偏离项目实际功能定位。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升，事前评估金额 108.5 万元与最终预算 90 万元及实际支出 88.95 万元偏差较大，反映预算论证环节对成本构成的摸底不够充分。预算编制阶段市场询价和成本测算的前瞻性不足，事前评估金额偏高，导致预算与实际支出出现偏差。

2.预算资金支付管理不够严谨，合同履约付款存在滞后瑕疵

一是预算执行率为 98.83%，未实现 100%执行，尚有 1.05

万元资金未形成实际支出。二是资金支付未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限履约。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完成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成交金额的 50%”，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签订，按约定首期款项应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前支付完毕，但实际支付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逾期 4 个工作日，首期款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支付，存在轻微瑕疵。主要原因：一是项目单位对预算执行进度的过程管控不够精细，年末资金支付安排不够及时，对剩余资金的统筹调度不足；二是资金支付内部审批流程与合同履约时限衔接不够紧密，未能严格对照合同约定节点完成付款。

六、有关建议

1.从严审核绩效目标，强化预算全过程管控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和《喀什地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文件要求，归纳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完成的工作任务，加强项目监管，认真分析产生的缘由，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将常态化、一次性等各项支出区别对待，做到精准有效，质量保证，最大限度的发挥资金的使用绩效，提升项目实施进度。项目科室相关人员对绩效目标设置的项目内容、资金使用及核心指标进行复审，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严格把关。强化预算执行过程管控，按季度跟踪项目经费支出进度，动态研判资金结余情况，及时统筹调度剩余资金，在政策框架内加快资金支出，努力提升预算执行率。

2.健全全链条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合同履约付款责任

一是提升预算编制论证质量，项目开展事前评估阶段，做实市场调研、成本摸底工作，全面细化专家费、野外调查、技术评审等成本构成，提高预算测算前瞻性，合理压缩事前评估申报金额与正式预算、实际支出之间的偏差。二是建立合同付款节点台账提醒机制，合同签订后登记各期付款时间节点，对照合同约定时限倒排内部审批流程，打通合同履约与财务支付衔接环节，杜绝无客观理由逾期付款。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评价在指标设计上可能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部分末级指标是在相关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

应视为对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相关单位财务情况发表的审计意见。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地区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 $(80 - \text{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 100$ 。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经对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96.51 分，绩效等级为“优”。根据政策制度，建议对本项目根据《喀什地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于评价结果为“优”（90（含）-100 分）：属延续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优先予以安排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

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地区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地区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附件：1.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综合评分表

2.访谈记录

3 基础信息表

4.实地勘察记录

附件 1：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 分	得 分	得分 率	扣分原因
决策 (20)	项目立 项(5)	采购 需求 规范 性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匹配。	充分	2	评价要点： ①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③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相匹配。	①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5〕62号）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新环办便函〔2025〕9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的工作需求进行采购。采购服务内容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	0	2	100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 分	得 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录》范畴，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通过单位提供的合同显示新疆欣欣百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提供相关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 分	得 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项目立 项是否 符合法 律法 规、相 关政 策、发 展规划 以及部 门职 责，用 以反映 和考核 项目立 项依据 情况。	充分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 项符合国 家法律法 规、国民 经济发 展规划 和相关 政策； ②项目立 项符合行 业发展规 划和政 策要求； ③项目立 项与部门 职责范围	①项目立项符合 国家法律法规、国 民经济发展规划 和相关政策(1分) 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 行业发展规划和 政策要求(1分) 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 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 需(0.5分)否则， 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 财政支持范围，符	经了解该项目属于一 次性项目，《关于开 展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跟踪评估工作的通 知》(环办环评函 〔2025〕62号)和《关 于印发〈自治区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 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环办便函〔2025〕 95号)要求，需全面 开展2021-2025年喀 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跟踪评估及五年 成果编制工作，通过 跟踪评估，及时了解	0	3	100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 分	得 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相符，属于 部门履职 所需； ④项目属 于公共财 政支持范 围，符合中 央、地方事 权支出责 任划分原 则； ⑤项目是 否与相关 部门同类 项目或部 门内部相	合中央、地方事权 支出责任划分原 则（0.5分）否则， 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 关部门同类项目 或部门内部相关 项目重复，若是扣 除全部分值。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政 策在各个区域的落实 情况，发现实施过程 中存在的问题进而有 针对性的调整和完善 相关政策，确保政策 能够有效执行，达到 预期的生态环境保护 目标。实现以评促建、 以评促改、补齐短板。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 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 围，符合地方事权支 出责任划分原则，经 查验该项目与相关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关项目重复		门同类项目相关项目无重复。 综上，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稍有偏差
	绩效目标（5）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	合理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否则，不得分（0.5分）；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	项目制定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确定相应的绩效指标值，且覆盖支出的主要内容，绩效目标与本单位的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与现实需求相匹配；产出指标反映出编制五年跟踪评估报告（个）、涉及县市（个）、验收合格率、	1	1	5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 分	得 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的业绩水平；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或资金量相匹配，否则，不得分（0.5分）。	报告完成时限和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等指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经分析，年初绩效目标存在如下问题：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有效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指标，本项目本质是评估诊断工作，属于技术支撑类项目，项目本身不能直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建议修改为“支撑生态环境分区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 分	得 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管控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稍有偏差。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	明确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否则，不得分；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否则，不得分；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	根据单位提供的《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目标表》《项目自评报告》显示，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体分解内容如下：涉及县市（个）、编制五年	0	3	1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应（1分）否则，不得分；	跟踪评估报告（个）、验收合格率（%）、报告完成时限、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等内容，项目目标任务数与完成情况相对应。综上，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资金投入(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	科学	5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5分）否则，不得分；③	本项目自2025年开始实施，2025年因本项目为本级财力新增项目故开展项目事前评估工作，事前评估申报金额为108.5万元，	1	4	80%	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稍有偏差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 分	得 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标准， 资金额 度与年 度目标 是否相 适应， 用以反 映和考 核项目 预算编 制的科 学性、 合理性 情况。			容匹配；③ 预算额度 测算依据 充分，按照 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 定的项目 投资额或 资金量与 工作任务 相匹配。	预算额度测算依 据充分，按照标准 编制（1.5分）否 则，不得分；④预 算确定的项目投 资额或资金量与 工作任务相匹配 （1分）否则，不 得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 证，后于2025年9月 3日在采购网上竞争 性磋商公告，预算金 额为90万元，预算确 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 作任务相匹配，主要 用于科学评估管控成 效，系统性评估喀什 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方案印发以来的实 施成效，分析优先保 护单元生态功能、重 点管控单元环境质量 变化，识别违规行为 及整改情况，形成问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 分	得 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题清单。支撑决策优化，提出分区分管方案调整建议，完善喀什地区生态环境治理制度体系。强化技术能力，建设稳定技术团队，保障评估长效化，对接自治区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最终实际支出为 88.95 万元，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稍有偏差。				
		资金 分配	项目预 算资金	合理	5	评价要点： ① 预算资	① 预算资金分配 依据充分（3 分）	本项目自 2025 年开始 实施。依据《2025 年	0	5	100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 分	得 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合理 性	分配是 否有测 算依 据，与 补助单 位或地 方实际 是否相 适应， 用以反 映和考 核项目 预算资 金分配 的科学 性、合			金分配依 据充分；② 资金分配 额度合理， 与项目单 位或地方 实际相适 应。	否则，不得分；② 资金分配额度合 理，与项目单位或 地方实际相适应 （2分）否则，不 得分。	度喀什地区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 目实施方案》分配资 金，主要用于专家费 72万元。邀请10名专 家，单价按照《中央 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 询费管理办法》核算 项目咨询费用。野外 调查13.5万元，考察 团队分3组赴12县市 开展现场调研，每组 负责4个县市，预计 花费45天时间，需租 赁3辆车，含车辆租 金、油费、保险及司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 分	得 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理性情 况。					机费用。按照《喀什地区差旅费管理办法（喀地财行〔2020〕1号）》。技术咨询与评审费2万元。具备专业技能的最少4名专家前往乌鲁木齐报告评审，此过程中产生的评估报告编制咨询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会议组织及杂费等。其他费用2.5万元，包含办公耗材、打印装订、市内短途交通及应急支出等，并包含考虑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 分	得 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报告编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各分项成本指标均未超过预期目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综上，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过程 (20)	资金管 理(10)	资金 到位 率	实际到 位资金 与预算 资金的 比率， 用以反 映和考 核资金	100%	2	资金到位 率=（实际 到位资金/ 预算资金） ×100%。实 际到位资 金：一定时 期（本年度	①资金及时到位， 得 2 分； ②资金未及时到 位但未影响项目 进度，得 1 分； ③资金未及时到 位并影响项目进 度，得 0 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 9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位 9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90/90）×100%=100%。	0	2	100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 分	得 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落实情 况对项 目实施 的总体 保障程 度。			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 具体项目 的资金。预 算资金：一 定时期（本 年度或项 目期）内预 算安排到 具体项目 的资金。						
		预算 执行 率	项目预 算资金 是否按 照计划	100%	3	①预算执 行率=实际 支出金额/ 实际到位	项目完成，且执行 数控制在年度预 算规模之内的，得 3分；项目尚未完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 目至2025年12月31	1	2	67%	执行率 未达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 分	得 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执行， 用以反 映或考 核项目 预算执 行情 况。			预算金额 ×100%。	成预算执行率 80%≤预算执行率 <100%，得2分。 预算执行率 60%≤ 预算执行率< 80%，得1分。预 算执行率小于 60%，不得分。	日支出资金总和/90万 元）×100%，即= （88.95/90） ×100%=98.83%。依据 关于印发《自治区项 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 指引》的通知（新财 预〔2022〕42号）及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 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 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 指引（试行）》的通 知（财预〔2021〕101 号）该指标扣1分， 得2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 分	得 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资金使用 合规 性	项目资 金使用 是否符 合相关 的财务 管理制 度规定，用 以反映 和考核 项目资 金的规 范运行 情况。	合规	3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 家财经法 规和财务 管理制度 以及有关 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的规定；② 资金的拨 付有完整 的审批程 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 目预算批 复或合同	①符合国家财经 法规和财务管理 制度以及有关专 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规定（0.5分） 否则，不得分；② 资金的拨付有完 整的审批程序和 手续（0.5分）否 则，不得分；③符 合项目预算批复 或合同规定的用 途（1分）否则， 不得分；④不存在 截留、挤占、挪用、 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目资金使用有 《合同审批表》《喀 什地区生态环境局第 十九次党组会议纪 要》作为相关依据资 金拨付审批手续齐 全。本次检查，未发 现违规使用情况，本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 付喀什地区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 目，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 局能够按照《喀什地 区生态环境局财务制 度》《喀什地区差旅	0	3	100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 分	得 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分）否则，不得分。	费管理办法（喀地财行〔2020〕1号）》《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管理要求对该项目资金进行核算，专款专用。资金的拨付和使用审批程序基本完备，款项支出适用目标与项目之间具有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项目真实，实施手续比较完备程序合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严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 分	得 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综上，该指标不扣分， 得 3 分。				
		资金 支付 规范 性	考察采 购主体 项目资 金支付 情况。	规范	2	符合合同 约定资金 付款的方 式、时间、 条件和比 例，明确无 故逾期支 付资金的 违约责任 等。	符合合同约定资 金付款的方式、时 间、条件和比例， 明确无故逾期支 付资金的违约责 任。付款方式、付 款比例、付款条件 符合合同约定（1 分）；未按合同约 定时限履约付款 的，首笔逾期（0.2 分）第二笔逾期 （0.3 分）；合同	本项目在资金支付规 范性方面经现场检查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 目合同书》《国库集 中支付凭证》《关于 地（州、市）生态环 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 成果的技术审核意 见》和《验收单》， 合同中约定“合同签 订完成后在 10 各工作 日内支付项目成交金	0.2	1.8	90%	首期款 项未按 合同约 定时限 支付，存 在轻微 瑕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 分	得 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未明确无故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扣减相应分值（0.5分）	额的 50%，项目成果通过自治区审核后付清剩余 50%的余款”。合同与 2025 年 9 月 22 日签订，第一笔资金支付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按照合同约定，第一笔资金支付时间应该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履约付款，存在资金支付滞后，未严格执行合同条款。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收到自治区审核意见，2025 年 11 月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 分	得 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24 日完成全部验收后支付第二笔资金。本项目付款方式、付款比例、第二笔款项付款条件执行符合合同要求；因首期款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支付，存在轻微瑕疵，按评分规则扣减部分分值。 综上，该指标扣 0.2 分，得 1.8 分。				
	组织实 施(10)	管理 制度 健全	项目实 施单位 的财务	健全	2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 或具有相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 务管理制度(1分)	项目实施符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资金 管理办法》《喀什地	0	2	100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 分	得 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性	和业务 管理制度是否 健全， 用以反 映和考 核财务 和业务 管理制 度对项 目顺利 实施的 保障情 况。			应的财务 和业务管 理制度；② 财务和业 务管理制 度合法、合 规、完整。	否则，不得分；② 财务和业务管理 制度合法、合规、 完整（1分）否则， 不得分。	区生态环境局收支业 务管理制度》《喀什 地区生态环境局采购 业务管理制度》等相 关制度，严格按照对 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 格管理并开展相关的 业务工作。已制定相 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 制度，财务和业务管 理制度合法、合规、 完整				
		制度	项目实	有效	3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	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	3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 分	得 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执行 有效 性	施是否 符合相 关管理 规定， 用以反 映和考 核相关 管理制 度的有 效执行 情况。			①遵守相 关法律法 规和相关 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 整及支出 调整手续 完备；③项 目合同书、 验收报告、 技术鉴定 等资料齐 全并及时 归档；	法规和相关管理 规定（2分）否则， 不得分；②项目调 整及支出调整手 续完备（0.5分） 否则，不得分；③ 项目合同书、验收 报告、技术鉴定等 资料齐全并及时 归档（0.5分）否 则，不得分；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项目负责人向喀 什地区行署提交《关 于申请喀什地区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 估工作经费的请示》， 依据《关于印发<喀什 地区财政支出事前绩 效评估管理暂行办 法>（试行）的通知》 （喀地财绩〔2024〕3 号）开展事前评估工 作。实施过程中还资 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 进行监督，年底对资 金使用效果进行自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 分	得 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评，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项目有完整的合同书、验收单等资料，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合 同 管 理 规 范 性	考核① 是否与 承接主 体签订 书面合 同；② 合同签 订内容 是否完 整，写	规范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与 采购主体 签订书面 合同，合同 内容是否 完整②是 否符合《中 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	①是否与采购主 体签订书面合同， 合同内容是否完 整，完整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②是 否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指导 性目录等有关规 定。符合得 1 分，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涉 及合同，合同内容完 整，对服务内容、服 务费用、付款方式等 有清晰的约定，有北 京大成（乌鲁木齐）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法律合同评审意 见》。符合《政府采 购品目分类目录》	0	3	100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 分	得 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明服务 标准、 时限 等，合 同签订 时限不 得超过 3 年； ③合同 签订内 容是否 符合政 府购买 服务政 策、履 职范			采购法实 施条例》指 导性目录 等有关规 定。	否则不得分。	（2022 年印发）范畴 内，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指导性目录 等有关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 分	得 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围、服务内容、指导性目录等有关规定；④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是否依法予以公告。用以反映和考核购买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 分	得 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体合同 签订的 管理规 范情 况。									
		项 目 履 约 验 收 规 范 性	考察① 是否组 织了考 核验收 工作； ②考核 验收是 否邀请 采购人 员参与	合格	2	评价要点： ①按照《中 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 施条例》组 织验收。② 验收时应 当邀请采 购人员参	①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组织 验收（0.5分）② 验收时应当邀请 采购人员参与并 出具意见（0.5分） ③验收材料内容 是否完整、清晰。 符合以上要求得	经查阅本项目验收 单、自治区环境工程 评估中心《关于地（州、 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五年评估成果的技术 审核意见》等档案资 料，本项目已按要求 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工 作。项目完成《喀什 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	0	2	100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 分	得 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并出具 意见; ③验收 材料内 容是否 完整、 清晰。			与并出具 意见。③验 收材料内 容是否完 整、清晰。	满分, 否则不得分 (1分)	控五年评估报告》编 制, 验收单对项目完 成情况予以确认, 并 取得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自治区出具的成果 技术审核意见。项目 履约验收工作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相关规定实施, 验收 资料包含项目验收 单、自治区技术审核 意见等关键材料, 材 料内容清晰, 能够反 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与履约成果。项目履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 分	得 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约验收各环节执行到 位，验收档案资料可 支撑项目履约情况确 认，符合本指标各项 评价要求。					
产出 (40)	产出数 量(10)	实 际 完 成 率	涉 及 县 市 (个)	项目实 施的实 际产出 数与计 划产出 数的比 率，用 以反映 和考核 项目产	=12 个	5	①实际完 成值达到 预期得满 分，不足预 期按照完 成比例×该 指标权重 分值计算。 若因不可 抗力导致	①100%≤指标实 际完成率≤120% 的，得全部权重分 值； ②60%<指标实际 完成率<100%的， 得分=（实际完成 率-60%）/（1-60%） ×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	根据《喀什地区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 估报告》显示，本次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 年评估工作全面覆盖 喀什地区12个县 （市），评估时段为 2021年6月《喀什地 区“三线一单”生态环 境分区管控方案》印	0	5	100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 分	得 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出数量 目标的 实现程 度			无法完成 的，酌情扣 分。	率>120%的，得 0 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 率≤60%的，得 0 分。	发起至 2025 年 6 月。 评估工作系统收集梳 理各县市组织实施、 成果更新、成果应用、 监督管理、生态环境 质量变化等相关资 料，综合运用资料分 析、对比分析、案例 分析、空间分析法等 多种技术方法，结合 卫星遥感、环境质量 监测、现场核查等数 据，对各辖区管控单 元落地执行、部门联 动、宣传培训、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 分	得 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统性研判，完整反映全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实际成效。本次评估覆盖范围与年度预期目标完全保持一致，实现辖区评估无遗漏。该指标与年度预期目标一致。				
		编制五年跟踪评		=1 个	5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	已编制完成《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报告》1份，报告完整包含概述、工作进展与成效、取得的经验及存在的问题、有关建议与计划	0	5	100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 分	得 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估 报 告 (个)				分值计算。 若因不可 抗力导致 无法完成 的，酌情扣 分。	率-60%)/(1-60%) ×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 率>120%的，得 0 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 率≤60%的，得 0 分。	等核心章节，配套各 类附表、图件及佐证 附件齐全，系统总结 五年间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在服务重大战略、优化营商环境、 绿色低碳发展、环境 管理支撑、监管整改 等方面实践案例，梳 理现存短板并提出方 案调整、制度完善、 后续工作举措，成果 内容完整规范，满足 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五年专题评估工 作报送要求，该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 分	得 分	得分 率	扣分原因
									与年度预期目标一致。				
	产出质量(10)	质量 达标 率	评估 报告 评审 通过 率	项目完成的质 量达标 产出数 与实际 产出数 的比 率，用 以反映 和考核 项目产 出质量 目标的	=100 %	10	①实际完 成值达到 预期得满 分，不足预 期按照完 成比例×该 指标权重 分值计算。 若因不可 抗力导致 无法完成 的，酌情扣 分。	①100%≤指标实 际完成率≤120% 的，得全部权重分 值； ②60%<指标实际 完成率<100%的， 得分=（实际完成 率-60%）/（1-60%） ×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 率>120%的，得 0 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	经查阅项目验收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 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 的《关于地（州、市）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 年评估成果的技术审 核意见》等佐证资料， 本项目已编制完成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五年评估报 告》，完成合同约定 全部工作任务，履行 项目内部验收程序，	0	10	100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 分	得 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实现程 度。				率≤60%的，得 0 分。	验收结论为合格。因 此该指标完成率达到 100%。				
	产出时 效(10)	完成 及时 性	评估 报告 编制 完成 时限 项目实 际完成 时间与 计划完 成时间 的比 较，用 以反映 和考核 项目产 出时效 目标的	≤5 个月	10	①实际完 成值达到 预期得满 分，不足预 期按照完 成比例×该 指标权重 分值计算。 若因不可 抗力导致 无法完成 的，酌情扣	①100%≤指标实 际完成率≤120% 的，得全部权重分 值； ②60%<指标实际 完成率<100%的， 得分=（实际完成 率-60%）/（1-60%） ×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 率>120%的，得 0 分；	根据“《喀什地区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 估项目合同书》《关 于地（州、市）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 估成果的技术审核意 见》《验收单》显示， 评估报告在 5 个月内 完成编制工作，因此 该指标完成率达到 100%。综上所述，该 指标得 10 分。	0	10	100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 分	得 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实现程 度。			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 率≤60%的，得 0 分。					
	产出成 本(10)	成本节约率	报告编制成本(万元)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	≤90 万元	10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 0 分；	经查阅项目相关财务支付凭证、合同及费用结算资料，本项目报告编制实际发生费用为 88.9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小于设定控制上限 90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执行率为 98.83%，经费支出合规，未超预算控制标准，根据评分规则，60%<指标实际完成率	0.29	9.71	97%	执行率为 98.83%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 分	得 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成本节约程度。			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98.83%-60%)/（1-60%）×10分=9.71分，因此该指标扣0.29分，得9.71分。				
效益 (20)	项目效益(20)	实施 环境 效益 保护 信息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提供	10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5分）、80%—60%（含）（3分）、60%—0%（0分）合理确定分值”	“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供”，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总结》显示，此项工作不仅为提升喀什地区	0	10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 分	得 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和 科 学 决 策 提 供 依 据				引（试行） 的通知》中 “主要适用 于情况说 明类的定 性指标。分 为基本达 成目标、部 分实现目 标、实现目 标程度较 低三个档 次，并分别 按照该指 标对应分 值区间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提供了战略支撑，更 能通过源头预防和空 间管控，有效改善喀 什地区生态环境质 量，并为区域生态环 境保护的科学决策与 管理提供持续、可靠 的信息依据与制度保 障，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 分	得 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支撑生态环境分区		支撑	10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5分）、80%—60%（含）（3分）、60%—0%（0分）合理确定分值”	“支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发挥”，依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报告》，本次五年评估全面复盘 2021 至 2025 年喀	0	10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 分	得 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管 控 精 细 化 管 理 水 平 提 升				引（试行） 的通知》中 “主要适用 于情况说 明类的定 性指标。分 为基本达 成目标、部 分实现目 标、实现目 标程度较 低三个档 次，并分别 按照该指 标对应分 值区间		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实施全过程，系 统梳理组织实施、成 果管理、成果应用、 监督管理四大板块工 作，识别现实短板， 针对性提出方案调整 与制度完善建议，有 效支撑喀什地区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精细化 管理水平提升。指标 完成率为 100%，根据 评分标准，该指标不 扣分，得 1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 分	得 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100%—80% (含)、 80%—60% (含)、 60%—0% 合理确定 分值”						
总分						100				3.49	96.5 1	97%	

附件 2：基础信息采集表



索引：B4

基础数据采集表

填报单位：（公章）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填报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		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路418号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 行政事业法人； ☐ 社团法人； ☐ 民办非企业法人； ☐ 其它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		项目性质		1. 新建 ☒ 2. 续建 ☐ 3. 改造 ☐
计划投资额		90		实际投资额		88.95
实际开工时间		2025.8		实际完工时间		2025.10
三、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申报金额	指标金额	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支持方式
90	90	90	100	88.95	98.83	
项目预期目标	通过采集 12 县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数据，开展重点管控单元实地核查与问题诊断，按期完成《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分区管控跟踪评估报告（2021-2025 年）》编制并通过自治区验收，全面检验“三线一单”管控单元落地成效，精准识别问题并出优化建议，为区域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重大项目科学布局及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支持。					
项目产出成果	完成 12 县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数据采集，开展重点管控单元实地核查与问题诊断，按期完成《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分区管控跟踪评估报告（2021-2025 年）》编制并通过自治区验收，全面检验“三线一单”管控单元落地成效，精准识别问题并出优化建议。					
项目产出效益	通过实施此项目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和科学决策提供了切实依据，有效维护了生态环境保护格局，为喀什地区各类重点项目的选址提供了科学、精准的参考依据，通过明确环境准入条件、规避生态敏感区域，有效降低了项目开发的环境风险，缩短了前期审批周期，显著提升了项目落实效率，为优化地区营商环境、吸引优质产业投资提供了重要保障。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评结论	采购程序合法合规，采购结果达到预期目标。					
问题与建议	无					
单位负责人：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		项目负责人：王科明		填报人：陈伟		联系电话：13565666874

附件 3：访谈记录



访谈记录

索引号：C2-2

被评价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被访谈单位 或被访谈人	 阿 伟	访谈时间	2026.7.23
		访谈地点	
访谈记录	1. 开展五年跟踪评估的依据是什么？评估报告是否按时完成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主要依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4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新环办便函〔2025〕95 号）开展五年跟踪评估；按时完成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2. 评估报告是否经自治生态环境厅组织技术审核？提出的问题是是否修改完毕？ 2025 年 9 月 26 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召开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成果技术审核会议；9 月 30 日反馈专家组技术审核意见，提出 9 条意见；10 月 13 日全部修改完毕，再次提交修改完善的评估报告；10 月 30 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下发《关于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成果的技术审核意见》通过技术审核。 3. 12 县市实地核查、数据采集工作是否按期完成？ 12 县市实地核查、数据采集工作全部按期完成。 4. 资金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预算执行是否可控？是否严格依据相关经费管理标准开展测算与支付？ 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预算执行整体可控。严格依据相关经费管理标准开展测算与支付。 5. 评估识别的管控问题及优化建议，在本地生态精细化管理、重大项目审批中是否落地应用，取得哪些生态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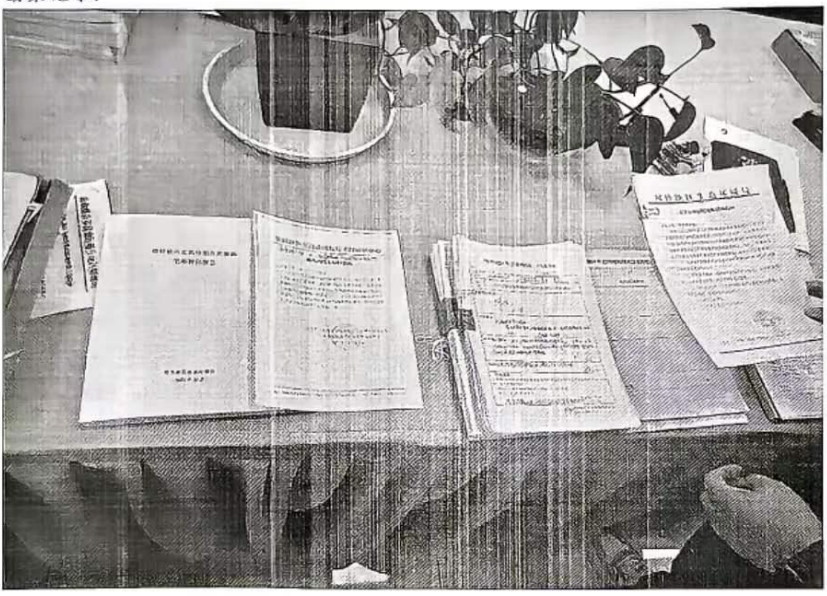
	已经落地应用，一是在 G4218 线界山达坂—叶城高速公路、G314 线喀什至喀什库干公路等项目审查中，通过路线与管控单元叠加分析，明确其是否涉及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或一般管控单元，并提出差异化管控意见，实现“一项目一研判”。二是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评估成果为依托，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优化调整建议。2026 年，喀什地区拟编制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确保规划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要求，地区自然资源局提请我局对规划方案进行“三线一单”符合性核查。发现该规划部分区域涉及叶城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优先保护单元）。我局立即启动联动机制，及时对接地区自然资源局，明确指出涉及的区域需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中“A1.1、A1.2”与喀什地区优先保护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5.1、A5.2”的相关要求，并提出意见建议。三是提升了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供了战略支撑，更能通过源头预防和空间管控，有效改善喀什地区生态环境质量。	
被访人签字：	评价组长：	评价组员：
		年 月 日

附件 4：实地勘查记录



实地勘查记录

索引号：C4

项目名称	地区/县域：喀什地区 项目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		
踏勘事项	检查、收集项目材料		
勘察记录： 			
评价人员	王喜所	编制日期	2026 年 7 月 23 日
现场人员 确认签字	沟叔 2026.7.23		